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轉發方式	110年8月3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第 078 號	
函掛號		

機關地址：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承辦人：張伊旻 專員

電話：(02) 2701-2671 分機 307

傳真：(02) 2701-2595

電子郵件：[yimin.chang@roccoc.org.tw](mailto:yimin.chang@rocco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1000002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紓困 4.0 服務業需求」政府相關部會對會員需求回應表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紓困 4.0 服務業需求』政府相關部會對會員需求  
回應表」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今年 5 月中旬本土疫情爆發，衝擊服務業至甚，為瞭解疫情對會員單位暨企業之衝擊與紓困需求，本會於 6 月上旬完成紓困 4.0 服務業需求調查報告，彙整計 97 個公會(含縣市公會)所提出之紓困需求與建議事項，函轉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全體立委參採協處。
- 二、截至 110 年 7 月 27 日為止，針對各會員單位之紓困需求與建議事項，本會已獲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函覆意見，如貸款額度加碼、租金減免、減徵汽燃稅、相關證照效期自動展延等建議，均獲政府相關部會正面回應。爰綜整政府相關部會之紓困方案執行進度及對各會員需求回應表，如附件。
- 三、本會將賡續追蹤政府相關部會之後續處理情形再予轉覆貴單位周知，俾以協助解決各公會之紓困需求。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副本：

理事長 許舒博

附件：「紓困 4.0 服務業需求調查報告」政府相關部會對會員需求回應表

製表日期：110.07.27

公會名稱	公會需求及建議事項	政府相關部會回應情形
<p>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p>	<p>1.防疫物資可以優先購買或配給(如酒精/口罩等) 2.運輸業者、配送人員、行政人員、月臺理貨人員列入優先施打疫苗 3.假設有縣市進入封城狀態，希望配送業者可以獲得許可進入配送，解決消費者物資需求</p>	<p>交通部公路總局：</p> <p>(一)因應本次疫情驟然升溫情勢，政府首波紓困措施係優先針對疫情管制而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以及營運狀況受急遽影響之產業為主，爰已將<b>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公路客運業</b>等納入紓困對象，並提供包含營運費用補貼(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薪資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業)及防疫物資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公路客運業)等各項措施。</p> <p>(二)為避免產業營運受經濟活動減緩影響，交通部業於 110 年 6 月 9 日交路字第 110500233 函融資租賃業者持續提供車運輸業者相關貸款展延協助措施，以協助汽車運輸業者持續經營並維持產業間永續互惠互利，共度疫情衝擊難關。</p> <p>(三)考量貨運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維持民生及防疫物資必要物流運作，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疑義部分，經查勞動部業於 6 月 1 日函說明事業單位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編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調整出勤，致有人力受限之情形，除一般平日或休假日之加班規定外，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加班規定，但仍應符合通知工會或報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之法定程序，並應遵守工資給付、休息或補假等相關規定。</p> <p>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調整疫苗接種順序，將「<b>運輸及倉儲業者</b>」納入第 7 類公費疫苗施打對象，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造冊，安排施打疫苗。</p>